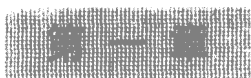


上 编

以镰仓、伊豆为中心的时代



激荡的时代及时代中的日莲

第一节 日莲之前的日本社会

公元 1192 年，源氏武士集团的首领源赖朝在关东的镰仓建立了代表武士阶层利益的政治机构——幕府。这是日本历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

皇权的巩固

此前，政权一直掌握在以天皇为中心的皇室和贵族手中。7 世纪初，圣德太子为解决大贵族之间以及地方豪强与中央之间的矛盾，加强皇权的力量，重振皇室的权威，率先进行改革。603 年 12 月，他根据中央和地方每个官吏个人的才能和功绩，制定了 12 种冠位的制度（即“冠位十二阶”），先将全国的官吏确定为德、仁、礼、信、义、智六个等级，又将每一等级分为大、小各一位，共构成 12 级官位，并以紫、青、赤、黄、白、黑等六种不同颜色加以区别。“冠位制”的意义在于确立了天皇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且将授以冠位的大权把握在天皇手中，这便为实现以天皇为中心的集权制国家创造了政治基础。604 年 圣德太子又进一步制定了日

本最早的成文法典——《十七条宪法》^①，从而初步确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政治的原则。

在进行政治改革的同时，圣德太子还积极恢复自 5 世纪中叶以来中断了的日中关系，在平等的基础上同隋王朝建立了外交往来，先后两次向隋朝派出外交使节，同时还派去留学生和学问僧，以期待通过各种渠道，加速移植大陆先进的思想、文化和生产技术。不难看出，圣德太子的“冠位十二阶”和《十七条宪法》正是吸收了中国古代儒、法、墨、佛等各家思想，并结合日本当时具体的客观环境制定出来的。推古朝的改革虽在圣德太子去世后走向失败，但它确给日后的“大化改新”奠定了基础。7 世纪中叶，为从根本上解决贵族与部民之间的矛盾，消除贵族势力对皇权的威胁，中大兄皇子和中臣镰足等人在引进隋文化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史称“大化改新”^②。革新的结果是日本迎来了辉煌灿烂的奈良（710—794）、平安（794—1192）两个时代。

大化改新使天皇集权政治得以正式确立，在思想上天皇被宣染为神的后裔，被看作是“现人神”、“明御神”，意为“以凡人身

^① “宪法”第十二条对天皇政治上的权力和地位作出如下规定：

“国靡二君，民无二主。率土之民，以王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第三条又规定：“君则天之，臣则地之”。“宪法”规定百官对天皇的命令必须绝对服从，要求他们“承诏必谨”、“君言臣承”不能忘君臣之间不同的名份等级，以及各自的社会地位和权力义务。有关圣德太子的改革情况见《日本书纪》卷 22 推古 12 年 4 月。

大化改新的主要内容是：一、废除贵族占有部民和土地私有制，即将以往天皇占有的部民和土地（子代之民、处处屯仓），以及官僚们占有的部民和土地（部曲之民、处处田庄）统统收归天皇为代表的国家所有，成为公地公民。二、实行班田制，统一租赋；实行租、庸、调制。凡六岁以上的公民均可由政府班给口分田，不允许买卖，不作为永业田，受田人死后一律收回。受口分田的人每年应向政府交纳一定的田租和田调，承担一定的徭役。三、废除氏姓世袭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体制，确立封建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在中央设“二官”、“八省”、“一台”。所谓二官即“神祇官”、“太政官”；八省即“中务省”（掌撰写诏书、修史、天文历法等）、“式部省”（掌官吏任免、朝廷仪式）；治部省（掌国家典礼和对外事务）；民部省（掌民政、户籍、税收）；兵部省（掌军事、武官任免）；刑部省（掌法律、裁判等）；大藏省（掌财政、货币、度量衡）；宫内省（掌宫中及天皇家的事务）；一台即“弹正台”（监察官纪）地方上设国、郡、里、保等单位，分别由国司、国造（或评造）、里长进行治理。各级地方官吏的任权由中央直接掌握，由此剥夺了氏姓贵族世袭要职的特权。四、实行征兵制，征召各国正丁的三分之一为士兵，属乡里附近的军团，自行负责粮食和武器，配属太宰府，为期一年。

份降世之神”，拥有整个国土、人民，为最高的专制权力者。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还通过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养老律令》中凡是直接触犯皇权和国家安全的行为，如谋反罪、谋大逆罪、谋叛罪、大不敬罪等一律被处以重刑。新政权的建造者也纷纷发誓，决心效忠天皇：“天覆地载，帝道唯一”^①；“今共沥心血，而自今以后，君无二政，臣无二朝，若贰此盟，天灾地妖，鬼诛人伐，皎如日月”^①。

“摄关政治”和“院政”

然而，从 9 世纪中叶起，藤原氏一族的力量迅速膨胀，逐渐控制了天皇，成为实际上的统治者。藤原氏为大化改新的核心人物中臣镰足的后代，镰足在改革中立有大功，故得天皇授以大织冠位（最高官阶）并赐姓“藤原”^②。公元 887 年当上了“关白”，这正是律令制正式崩溃的标志。从此至 11 世纪末“摄政”、“关白”独揽大权，被称为“摄关政治”时代。摄政、关白均出自藤原氏一家，故藤原氏有“摄关家”之称。

11 世纪下半叶，一个看似偶然的原因，即藤原赖通没有生下可当天皇的外孙，由此开始大权旁落。1068 年 4 月，后三条天皇即位，他是一位外戚不是摄关家的天皇，壮年即位，且性格豪放，因此大胆地对摄关家进行改革，以平息一个半世纪以来上至天皇下至国司、郡司们对藤原氏外戚专权的怨言。1072 年白河天皇继

^①《日本书纪》后篇，第 217 页。

藤原氏一族为达到控制天皇的目的，往往采取联姻和扶助幼主的手段，如藤原道长曾将自己的三个女儿立为皇后，分别嫁给一条天皇、三条天皇和后一条天皇，先后有八个天皇都是藤原氏的外孙。这些天皇大多出生在外祖父家，或是在外祖父家长大成人，甚至在长大以后仍在外祖父家处理政务，以至成为“化家为国”的局面，使朝廷俨然变成举行各种仪式的场所。在时人眼里，“摄政即天子”，所以道长曾踌躇满志地说到：斯世我所有，一如我所思；皎皎十五夜，满圆无缺时。

^②“摄政”和“关白”二词出自《史记·燕召公世家》的“成王既幼，周公摄政”，以及《汉书·霍光金日磾传》的“诸事皆先关白光，然后奏御天子”这两句话。天皇幼小时藤原氏以“摄政”的身份辅政，天皇年长时又以“关白”的资格总揽大权。

位，14年后（即1086年）又让位于八岁的堀河天皇，自己以上皇身分自居，并在宫内设立院厅，开始了日本历史上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院政时代。摄政和关白的职务虽继续由摄关家担任，但实权已掌握在院厅手里。上皇通过院厅可直接发布“院宣”、“院厅下文”，带有最高的权威性，国家的大事由上皇最后抉择，连官吏的任命、叙位权也都属于上皇，此时“天皇等于是皇太子”。

院政的弊端在于它仍然是以个人来左右国政，是父权在日本古代政治中的集中体现。再者，院政的实行不可避免地会引起院厅与太政官、院厅与摄关家、甚至是上皇与天皇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这些矛盾愈演愈尖锐，终于导致了日后的“保元之乱”（1156）和“平治之乱”（1159）。

由“班田制”向“庄园制”转换

律令制的崩溃是同班田制的瓦解相辅相成的。大化改新时实施的班田制大致也只延续了两个世纪左右，至9世纪末10世纪初走向消亡。班田制是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它们的瓦解必然导致集权制的崩溃，与此同时，另一种新的土地制度——庄园制应运而生，取而代之。

庄园制的产生比较早，在班田制尚占主导地位时即已出现。王公贵族和神社寺院等特权阶层所占有的土地基本上不受班田制

院政这种现象反映在地方行政上便是“知行国”制度的出现，高官贵族和大寺社可利用特权享有地方国的统治权。但这些知行国的国主们自己不承担国司，而是让他们的儿子或亲属去担任，并从中获得该国的利益。

班田制走向消亡的原因之一是老百姓为逃避繁重的调、庸和劳役而背井离乡，抛弃口分田和家园，使得口分田大批荒芜；另一方面是户籍的严重不实和农村人口的锐减；再者，国司和郡司等地方官吏也欺上枉法，寻私舞弊，大量兼并土地，隐匿户田，贵族、官吏们利用各种名目（如职田、位田、功田等）把大块土地占为世袭领地，这样政府便没有足够的田地可分配。在班田制瓦解的过程中，朝廷为解决财政收入上的困难，曾做过各种努力，如增设救旨田，即由天皇发布敕令开垦种植闲田、荒废田和未开垦的田地，其劳动力是以徭役的形式征集农民，收入归皇家所有。之后又增设公营田和官田，经营方式上基本采用雇工或租佃形式。

约，逐渐变成他们自己的世袭领地，这些实际上是公地公民形式下的私有土地，是庄园制形成的根源之一。8世纪上半叶，政府为弥补口分田的严重不足，不得不制定出增加开垦田地的计划。743年（天平十五年）朝廷又颁布了“垦田永世私有令”。这项政策实际上打破了班田制的土地公有的原则，承认了私有土地的合法性。于是，朝野上下有势力的王公贵族和地方豪强竞相占有荒原野地，召集大批逃亡农民进行垦植。这是早期庄园的主要形式，以这种方式发展起来的庄园被称为“垦地型庄园”。

11世纪以后，“寄进型庄园”占据统治地位。那些势力弱小的庄园主们为了对抗国司的干预和侵蚀，逃避赋役，往往把自己的土地全部寄进给中央有实力的贵族或寺院神社，让这些权门势家作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自己作为势家的代理人，担任庄官，掌握实权，从事经营管理。接受捐赠的贵族和寺社称为“领家”，他们将庄园再度寄进给更有权势的实力者，这些更高级的领主被称为“本家”，他们一般都是摄关家或皇族。摄关家在政治上不可一世，正是因为他们有着这样强大的经济基础。起初，只有寺田和神田可以不向国家交纳租税，后来王公贵族们利用手中的特权也从朝廷那里得到了不纳租税的特权，这就叫做“不输权”。除此之外，还全部获得了所谓的“不入权”，即不准国家派遣田使官吏进入庄园，拒绝警察权的介入，完全掌握了庄园内部的统治权，俨然成了一个独立的王国。

武士阶层的兴起和平、源之争

① 早期垦地型庄园的领主们一般都直接过问庄园的事务，但具体工作则交给庄官去处理，庄园的劳动力来源主要是班田农民、浮浪和领主私人的奴婢。后来的寄进型庄园里，权门贵族和地方豪强之间的关系大都建立在契约的关系上，领家（本家）享有所有权，地方豪强担任庄官，负责庄园的管理事务。领主从庄园中拿出部分土地作为俸禄，其余的土地则每年须向领主交纳年贡。

庄园经济的发展不仅导致了律令制的瓦解，同时还为天皇、贵族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制培育出政治上的对立面，这就是新兴的武士阶层的兴起。随着庄园制的普遍建立，庄园和庄园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他们之间巧取豪夺、相互兼并的事屡屡不断，有的势力较大的领主甚至派庄民到其他人的庄园里强行耕种，被占的领主当然会奋起反抗，双方的冲突往往要诉诸武力。于是，每个庄园都开始组建自己的武装，即将一部分庄民组织起来习武，担任守卫任务。这些被武装起来的庄民称军兵、兵士，一般以农为主，以武为辅，后来渐渐变成以武为主，甚至脱离生产。神社和寺院的庄园里也都组建起神人、僧兵等武装组织，如延历寺、福寿寺、东大寺等。

11 世纪以后，武士的势力更加发展，零散的武士们逐渐聚集到一些最强大的豪强贵族的门下，这样便超越了庄园的范围而形成统一指挥的武士团。那些最强大的武士集团的首领被视为“武家的栋梁”，他们大多属于藤原氏以外的势力，或是藤原氏的旁系，因在朝廷不得志，于是作为地方官被派往外地，成为豪族。平安朝末年，各武士集团经过弱肉强食，相互兼并，最后留下了关西的平氏和关东的源氏。平氏是桓武天皇的曾孙高望王系统的后代，1097 年，平正盛将自己的领地寄进给白河法皇，很受器重，后来在讨伐院厅敌人的过程中势力得到迅速扩张，逐渐步入中央政治舞台。平正盛的孙子平清盛官至纳言、内大臣和太政大臣，显赫一时。源氏是清和天皇的子孙，历史上好几人担任过摄关家的侍从，并凭借摄关家的势力被任命为国司，遂得以聚集财富，成为武士集团。1028 至 1031 年，源赖信、源赖义父子在平定下总权

律令制崩溃后，律令制的军事组织也随之瓦解，国司、郡司等地方统治机构为应付来自庄园武装的威胁，也开始将自身武装化。9 至 10 世纪政府在全国让当地富豪担任押领使、追捕使、检非违使等职务，让他们同国司、郡司结成主从关系，负责维护各地的治安。后来，这项工作被武士所代替。

介平忠常事件的过程中，势力得到长足发展。后来又通过平定安培氏之乱“前九年之役”和清原氏之乱“后三年之役”，而被视为“天下第一武勇之士”，能够参预朝政，并在东国建立了强大的根据地，成为大庄园主。

源、平两家角逐中央政权的斗争持续了几十年之久。起初平氏在平治之乱（1159）后建立了霸权，控制了朝廷。平清盛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中央的要害部门安置了大批亲属，并使用联姻等方式拉拢天皇和贵族。同时，他还派遣大批亲信去担任地方官吏，扩大自己的庄园领地。他控制了同中国和高丽的贸易往来，从中获取利润。然而，平氏的各种努力虽然使自己成为“强大威势，满于海内”的新兴贵族，但自身的独断专行却引起了皇室和旧贵族的不满，就连扶助平氏走向成功的武士阶层也因未能满足其要求改变以天皇为中心的上层贵族们的腐败、奢侈、骄横的愿望而不再支持平氏。这时源氏武士集团竖起了讨伐平氏的大旗。1180年，源赖政奉后白河法皇的儿子以仁王之命，计划举兵讨平，但因谋事不密，很快被镇压下去。接着，东国的武士们又集结在源赖朝周围继续奉行“以仁王令旨”终于消灭了平氏的统治。

平、源两家比较起来看，平氏既有武士的一面，又有贵族的一面，这一点表现在他们依靠旧的朝廷和旧的制度上，因此平氏建立的政权可以说是王朝政治向武人政治转变时期的过渡性政权。源氏在政治上选择了和平氏不同的方式，起兵伊始，源赖朝便着手在他的关东根据地镰仓建立政权——幕府。赖朝设立“侍所”等机构，管理臣属的武士，将他们当作“御家人”组织起来，并在“忠”和“信”的基础上同这些地方豪强们建立了严格的主从关系。御家人对将军必须绝对忠诚，服从领导，负担随将军作战和守卫等差役，而将军则必须保障御家人对世袭领地的统治，并根据军功的大小授予“新恩地”。此外，幕府还设有“公文所

(后改称“政所”)管理一般政务,设立“问注所”负责审判事务。地方上幕府设立了“守护”和“地头”,他们是幕府在各地国衙内的政治代表和各庄园里的政治代表。守护和地头大都是赖朝信任的御家人,即东国出身的有势力的武士。其中守护的职能是组织武士警卫宫廷、维持辖区内的治安、兼管辖区内的行政事务等,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大犯三科”。派进庄园的地头也拥有相当大的权力,他们既有镇压庄民反抗、追捕强盗的警察权,同时还有征收年贡和兵粮的权力。通过守护和地头的设置,幕府的统治便可达到全国的各个角落。

“两日并现”

1192年,后鸟羽天皇正式敕封赖朝为“征夷大将军”,由此标志着以天皇为首的中央集权制的瓦解和武人建立的军事政权的最后实现。幕府是军事封建统治者,掌握国家实权,天皇只是作为国家元首,不能左右国政。然而,旧贵族并没有彻底消失,京都的中央八省仍完整无缺,朝廷仍旧像过去一样任命国司,旧贵族在政治、经济上还有一定的实力,时刻都在伺机反扑。天皇依旧发布诏令,发挥影响,形式上朝廷仍是全国的统治者,幕府的军事、行政、警察权力也要由朝廷“委任”,就是幕府的将军也还得由天皇任命。幕府时常打着效忠天皇的旗号来调整武人之间的矛盾,防止部下谋反。赖朝表面上一再对天皇表示“天下落居之后,万事当仰君王裁定”^①“违背君王裁定者,……岂可不当其罪哉?若吾辈稍有不当,也应蒙君王处置”^②。幕府的这种手法实际上是“挟天皇而令天下”。幕府和天皇两个政权构成了日本中世纪封建政治体制中特有的双重政治,日莲将这种奇特的现象称作“两日

《吾妻镜》,建久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吾妻镜》,建久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并现”。镰仓幕府本是源赖朝建立的，但源氏后继无人，实权终于落入北条氏一门的手中。北条氏以“执权”自称，意即代替将军掌握政权，幕府将军遂成傀儡，北条氏对于幕府来讲，恰似藤原氏同天皇的关系。

第二节 日莲之前的日本佛教

早期佛教的状况

伴随着上述历史的变迁，日本的佛教也时时处在不断变化之中。钦明天皇（510—571）统治期间，佛教顺应大和民族走向统一的需要正式传到日本。^①作为一种文化的复合体和载体，佛教的移植影响了日本的建筑、绘画、雕刻、医学等到各个方面，同时还影响到日本的政治领域，并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担负着教化社会的任务。

圣德太子在其《十七条宪法》中的第二条里，号召人们应当“笃敬三宝”，他告诉世人：“三宝者佛法僧也，则四生之终归，万国之宗极。”“不归三宝，何以直枉”。太子两次派使者来中国，目的就是同隋朝建立邦交，求取经论。他自己还撰写《法华经》、《维摩经》、《胜鬘经》等经典的义疏，用以鼓励佛教的发展。

奈良时期，佛教得到长足发展，中国的三论、成实、法相、俱舍、华严、律等宗派皆已传入日本，被称作“奈良六宗”或“南都六宗”。

从开始传入到奈良时代结束，佛教同政治一直结合得十分紧密，政教不分，因此被称作是“政治佛教”，充分发挥了佛教的现

^① 继体天皇十六年（522），梁人司马达等来到日本，首次建立草堂，安置佛像，但当地人还不能真正了解佛教。钦明天皇十三年（552）十月，百济向日本进献金铜佛像，以及经论、幡盖等，同时还上表颂扬佛法的功德，由此佛教被正式传入日本。

世精神。正如我们在前一节中所说到的那样，无论是推古朝的改革还是大化改新，目的都是在于加强中央王权的力量，提高天皇的地位。佛教正好满足了统治者的这一要求，在思想上为国家的统一发挥了作用。这一点正如日本现代哲学家永田广志（1904—1947）所指出的，“革新的推行者纵然并不崇信佛教，但是堪称世界宗教之一的佛教和前一时期进行的、由各部族建立的诸神的血缘关系相比，在削弱地方部族的权力上更为有效。正因为如此，佛教才受到中央政府的庇护，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古代天皇对佛教的重视程度超过了神道，原因大概也就在此。

佛教地位得以提高的另一原因是佛教本身被当作文化传播的媒介，后进的岛国是通过接受佛教来全面吸收先进的大陆文化的。派往大陆留学的人员中大部分是僧侣，他们学成归国后不仅致力于传播佛法，同时还参与政治、为社会改革出谋划策。大化改新中被任命为国博士的僧旻等人便是典型的代表。政教一致的另一方面是国家通过行政手段扶植佛教，动用国家钱财兴建佛教寺塔。这种风气从推古朝开始即已流行，例如法隆学问寺的兴建等，后来越刮越盛，至圣武天皇（701—756）时达到顶点。圣武天皇先后下令全国各地修造丈六释迦佛像及诸菩萨像，各国写《法华经》10部，并建七层宝塔。天平十三年（741）三月又仿效唐朝在各州修建大云寺、开元寺的做法，下令各地普建国分寺和国分尼寺，凡僧寺有僧 20 人者称“金光明四天王护国寺”，凡尼寺有尼 10 人者称“法华灭罪寺”。管辖国分寺的东大寺，亦称“总国分寺”，管辖国分尼寺的是大和法华寺，亦称“总国分尼寺”。此外，他还诏令铸造高达 16 米的毗卢舍那大佛像。^②

永田广志：《日本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 15 页。

东大寺工程结束时，圣武天皇（时为太上皇）为其撰写碑文，垂范后世：“以世代国王，为我寺檀越。若我寺兴复则天下兴复，若我寺衰弊则天下衰弊”。（村上专精：《日本佛教史纳》〈中译本〉第 28 页，商务印书馆）。

但是，事物的发展总是蕴含着物极必反的道理，政教合一的极端发展便是一些僧侣过份染指政治。因此，奈良佛教中终于出现了一个像道镜这样的人物^①。朝廷的优厚待遇客观上也加速了僧侣队伍的腐败和堕落，他们有的放债牟利，兼并土地，专擅山林之利；有的根本没有“公验”^②而冒充僧侣；有的甚至还蓄妻养子，秽乱法门。随着政治中心转移到平安（京都），奈良的南都六宗更加失势，走向衰落，取代它们的是新兴的平安二宗——天台宗和真言宗。

平安佛教

奈良末期，随着律令制的瓦解，各种社会矛盾日趋激化，政治陷入动荡混乱的局面，中央政权也开始逐渐落入藤原氏手中。圣武天皇正是在这种动荡不安的背景下企图借助佛教稳定动乱、镇护国家，所以他不惜动用国帑来兴隆佛教。可是，国分寺、东大寺的建立又使国家财政更加陷于困境，而财政上的困难又转嫁到农民头上，于是又引起社会矛盾越发激化。光仁天皇试图改变现实状况，重建律令制，但遭到寺院势力的阻挠。后来桓武天皇终于下决心于公元794年把都城从寺院等旧势力十分强大的奈良迁往新的平安京（京都）。因此，平安佛教走上了一条同奈良佛教截然不同的道路——由政教合一走向政教并立，并走进山林，由“都市佛教”而转变成“山岳佛教”。

天台宗和真言宗分别是由最澄（传教大师）和空海（弘法大师）创立的。他俩都曾在南都研究过性相之学，后又同去中国取佛法。两人的道场都设在深山之中，一个以比睿山为基地，一

^① 道镜得宠于孝谦女帝，在女帝出家后以出家的天子不可无出家的大臣为由，被封为“太政大臣禅师”，官居“法王”之位，下设“法臣”“法参议”等，最后竟野心勃勃地觊觎起天皇的宝座。

^② “公验”为僧人受戒后由政府发给的证书。

个以高野山为中心，共同开创了平安时代佛教的新局面。当然，天台宗、真言宗能很快地成为平安佛教的主流，其主要原因还是得到了朝廷的大力保护，而朝廷的目的无非是想通过扶植新的宗教来压制奈良旧寺院的势力。所以，平安佛教虽然离开了政治，但仍然担负着祈求国家平安的任务。护国主义仍然是其鲜明的特色。

佛教的密教化是平安佛教的另一特色，其密教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国际的，也有国内的，还有佛教内部的原因。国际上，中国唐朝开元年间，密宗应运而生，在所谓的“开元之治”一片喧嚣声中方兴未艾，风靡一时。善无畏、金刚智、不空等“开元三大士”分别于开元四年（716）和开元八年（720）来到中国弘传密法，深得玄宗等几代皇帝的礼遇和支持。后善无畏传一行、不空传惠果，传两代后遂告式微。密教的浪潮势必会波及到日本。因此，平安时代来中国求法的日本僧人无不多少受到密教的影响，如空海传承的正是青龙寺惠果法系，就是专门来求取天台法华教义的最澄也不得不在坚持天台圆教的基础上融会了密、禅、戒等，美其名曰“四种相承”。到后来，比睿山的天台密教竟然演变成“显劣密胜”的结果，几乎将“天台宗的密教”变成了“密教的天台宗”，这恐怕不是天台宗创始人最澄的本意。从国内来说，日本自古便一直盛行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万物有灵论是日本人的固有观念。众所周知，密教供养的神很多，除大日如来这位主神外，尚有无数的佛和菩萨，纷然杂呈。无疑，密教的多神和神秘主义是颇合日本人味口的，再者，从密教本身的作用上来看，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密教都是以其注重祈祷以获取利益来吸引广大

信徒。

平安末年，随着世道的江河日下，佛教又一次走向了堕落的深渊。当时，天皇大权旁落，外戚专权，地方上豪族地主大肆兼并，扩张势力。在这种世纪末的气氛中，社会风气变得颓废，人情显得柔弱淫猥。于是，密教中存在的那些纵欲主义说教不仅在现实社会中找到了温床，同时也为没落阶级醉死梦生的糜烂生活披上了圣洁的外衣。那些骄横跋扈的僧兵们虽然剃光了头顶，但却时常披坚执锐，党同伐异，攻无宁日，连朝廷也奈何他们不得。这的确是个大变动的时代。当然，没有大的衰落，没有大的变革，也就不会有大的发展。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平安末期佛教的衰落正是预示着一个新的大变革时代的到来，这便是轰轰烈烈的镰仓新佛教运动的展开。

镰仓新佛教运动

日本佛教的研究者们均已看到：平安末期佛教的衰落是空前的，而镰仓佛教的兴盛也是空前的。^②如前所述，平安后期正值天皇贵族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都处于衰退时期，所以镰仓时代兴起的新佛教都是在摆脱了平安政权之后独立地发展起来的，相对于平安时期的贵族佛教来说，它被看成是一种“平民佛教”，无论是净土宗、真宗、禅宗、日莲宗都是深受下层武士、庶民的欢迎，都是在平民百姓中传播自己的信仰。另外，随着政治中心转移到镰仓，新宗教也都以关东为背景，蓬勃发展，形成了同关西旧佛

唐代郭子仪讨伐回纥、吐蕃时，代宗皇帝让寺观僧道齐念“摩诃般若多”。获胜后，又设“无遮斋”重赏诸僧，把功劳归于“圣力经威”所感。福空也曾送给唐肃宗一尊“虎魄宝生如来像”，让其戴在身上，以为这样便可得福佑而延寿。肃宗竟然也觉得“信受奉行，深为利益”。在日本，密教僧人在皇行镇护国家、度灾御难的加持祈祷，更是不可胜数。

如日本学者村上专精曾说到：“自佛教传入日本以来，佛法未有如平那样遭到玷污，而一时的盛观，实际也未见有像镰仓初期那样兴旺。”见《日本纲》第6页。

教比权量力的局面。

净土宗是镰仓新佛教的先驱。早在藤原氏独揽大权的时候，源信僧都就已编著《往生要集》三卷，号召人们“厌离秽土，欣求净土”，主张在“念佛三昧”中寻求通向西方净土世界的道路。法然是镰仓政权建立伊始的著名宗教领袖，曾经目睹了源、平两家逐鹿天下的整个过程，他正是在这种连绵不断的战乱中创立了自己的净土宗。当时久战不停，人们的生命朝不保夕。武士们背井离乡，苦于征战，并在无谓的相互杀戮中深深地感到罪孽的深重，于是不得不祈求宗教的安慰。再者，农民虽摆脱了庸调、杂徭的沉重剥削，但却沦为庄园制的农奴，忍受着租税、赋役的折磨。在这种无望的现实世界里，人们只好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到彼岸世界。这是净土宗成立的社会基础，也是其他新宗教成立的社会基础。

禅宗方面先有荣西入宋取回临济宗，后又有道元从宋朝传人曹洞宗。南宋灭亡后，不少禅僧避乱来到日本，如道隆、祖元、一山、子县、镜堂等，他们得到新政权的支持，尤其是执权北条时赖、时宗、贞时的皈依，使禅宗放出灿烂的光彩。净土真宗为法然的弟子亲鸾所创，该宗注重信念，不太强调念佛，认为“一念发起，平生成佛”。真宗奉行“恶人正机说”，主张越是恶人，越是阿弥陀佛拯救的对象，这些说教无疑会得到武士以及广大群众的欢迎。从净土宗中分化出来的另一个宗派是时宗，为一遍（1239—1289）所创，这个宗派同净土真宗一样，不注重理论，只注重“实践”，因此带有一种绝对的信仰主义和简单粗俗的僧侣主义倾向。“时宗”一词是依据“临命终时”这句经文而来，该宗认为，人生无常，每时每刻都在处于生灭变化之中，因此“平生”和“临终”是没有什么差别的，为强调“平生”即“临终”这种认识的重要性，故自称为“时宗”。除了这些新宗教以外，法相宗、三论宗、华严宗、律宗、真言宗、天台宗等旧宗派在此期间也稍微

挽回了一些势力。

佛教和政治的紧密结合，是整个日本佛教的一大特色。我们还记得佛教一传入日本便介入到日本的政治漩涡中，以苏我氏和物部氏为代表的两个贵族集团长期以来争夺中央政权的斗争立即表现为崇佛与排佛的斗争。当时的日本正急需吸收中国先进的文物制度，而最能通晓隋唐情况的往往是僧侣，政府不得不重用他们，因此佛教插手政治是不可避免的事情。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曾经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①佛教在传播的整个过程中，自始至终都打着“镇护国家”的旗号，正是要以此来满足统治者祈求长治久安的需要。佛教的传播者们明确声称：“护寺镇国，平安圣朝，以此功德永为恒例。”^②统治者也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他们表示：“诚欲赖三宝之威灵，乾坤相泰，修万代之福业，动植咸荣。”^③

无论是奈良朝还是平安朝，皇族和贵族的出家都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如圣德太子就曾披着袈裟讲经，后来又有古人大兄皇子和孝谦天皇等步其后尘。平安朝更多，如平城、清和、宇多、醍醐、朱雀、村上、圆融、华山、一条、三条、后朱雀、后三条、白河、鸟羽、崇德、后白河等天皇都相继出家。其余出家的皇后、皇子等更是不可胜数。这些人中一部分人是因为政治上的失意而遁入空门，但更多的却是另有打算，即一方面自己出家后以法皇的名义听摄国政，以便让自己的后代早日得到锻炼；另一方面，这也是争取僧侣力量的有效方法。由此可见，旧佛教的上层人物都是来自贵族。那么，理所当然地旧佛教也是维护旧贵族的主要支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续日本纪》卷12，天平九年五月、四月。
《续日本纪》卷15，天平十五年十月。